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詹委員志禹(王素芸代)、朱委員美麗、邊委員泰明、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高委員桂惠、陳委員純一、白委員仁德、方委員念萱、魏委員如芬

列席：李主秘蔡彥、徐執秘聯恩、蔡育新、沈維華、林啟聖、顧愛如、吳承鐘、樓永堅、羅淑蕙、李酉潭、曹萱卉、徐世榮、李郁凡、葉茂盛、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柯涵庭、楊秋美

請假：劉委員宗德、李委員明显

記錄：謝昶成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1年9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紀錄：確定。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三、主席報告：略。
-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財務小組針對目前「校務基金」之現況進行「財務分析」報告。

說明：相關文件於現場發送。

委員建議：

- 一、本校短絀造成原因係經常收支不平衡，且教育部補助逐年減少，本校之短絀缺口將日益惡化，建議成立財務健全小組，廣徵意見並對本校之財務進行通盤之檢討，提出開源節流之措施。
- 二、本校各年短絀皆小於折舊提列，表面上因折舊不影響現金支出，故現金水位不會降低，惟近年本校資本門支出增加，造成現金水位逐年下降，其中非自償性支出(如大修)，會造成現金水位

直接下降；自償性支出(如建宿舍)，則會逐年收現(住宿費)，現金水位會有時間落差，請總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協助提出往後幾年非自償性與自償性資本支出之規劃，俾利本校現金水位之掌握。

- 三、在職專班經常門支出減少，會減少本校短絀，建議在職專班於收支預算編列時，可將部分經常門之預算改編列資本門預算，以減少本校經常門的支出。

決議：

- 一、對於經常門收支呈現不平衡之情形，應有一個健全之專案計畫，請財務小組利用寒假期間與全校二級主管進行會談，並由財務小組與秘書處對全校師生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 二、自償性與非自償性資本門支出會造成現金水位之落差，請總務處針對自償性與非自償性資本門支出，做系統性之規劃，以評估未來資本支出對學校現金水位的影響。
- 三、請蔡副校長與在職專班討論，請專班將部分經常門經費轉換為資本門經費運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藝文水岸電梯」募款情形說明。

說明：會議資料於現場發放。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之設備系統更新工程，所需費用預估新台幣 398 萬 2,650 元，提請 審議。(詳附件一)

說明：

- 一、綜院五樓國際會議廳之設備自民國 88 年使用迄今久未更新。
- 二、綜院五樓國際會議廳為本校具代表性會議場地，本校各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頻繁，常有單位反應麥克風系統或其他設備故障問題，影響國際研討會進行。
- 三、考量會議廳相關設備及管線老舊亟需更新之需求，擬請 同意將綜院五樓國際會議廳設備系統更新工程列入本校來年重要工程項目優先辦理。
- 四、旨揭設備系統更新工程業經 101 年 12 月 3 日簽核奉准(文號

1010030543)，預估費用新台幣 398 萬 2,650 元，提案本次會議審議。

決議：併入 102 年度資本門支出項目審查，視 102 年度預算執行優先順序，再決定是否辦理。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研擬「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草案)內容如說明，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依工程類別訂定不同比例支應本校工程經費。工程類別及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比例，訂定如下：
 - (一)基礎工程類：校務基金支應 100% 經費。所謂基礎工程，係指本校為進行教學、研究、行政所需之基本建設工程，如：圖書館、體育運動場館、教學大樓、研究大樓、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藝文中心、道路工程、下水道工程等。
 - (二)發展性工程類：校務基金支應 40% 經費。所謂發展性工程，係指本校為拓展校務所籌劃之建設工程，如：學院院館、研究總中心、藝文水岸電梯等。
 - (三)自償性工程類：校務基金不予支應經費。所謂自償性工程，係指由特定人使用，或以利潤中心進行建設規劃之單位工程，如：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國際學人暨學生宿舍、公企中心等。
- 三、本校興建工程(含新建與大修，以下同)需有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
- 四、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非自償性工程經費，每年以當年度教育部資本門補助款加上本校前一年度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後，扣除前一年度以貸款增置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數和短絀數為上限。
- 五、本校因興建工程而由校務基金先行代墊款項者，均需計息(但 100 學年度(含)前已發包之大修工程，以及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之國際學人暨學生宿舍工程，不再回溯計息)。利息以本校存放在主要往來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為原則，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校務發展需要，另訂優惠期間和優

惠利率。

- 六、自償性工程之經費需求，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考量校務基金流動性，訂定校務基金代墊款和銀行貸款之比例，以及洽商銀行貸款之適當程序或公開遴選程序。
- 七、募款籌措經費興建工程之細部規劃與招標動工時機，在校務基金穩健經營原則下，依校務發展需求與個案實際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考量工程需求急迫性、金額大小、校務基金流動性、捐款人期待，逐案審酌訂定募款或募款承諾金額應到之位之比例。
- 八、凡本校一億元以上經費之興建工程，需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 一、將設備經費籌措納入本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
- 二、配合前項決議，將第二點工程類別修改為資本支出類別，第二之(一)、(二)、(三)點各類別分別修改為基礎工程與設備類、發展性工程與設備類及自償性工程與設備類。
- 三、第四點，有關校務基金支應本校非自償性工程之計算，應修正為支應本校非自償性資本支出經費，且該計算公式應再扣減前一年度計畫及專班之資本支出數。
- 四、第五點與第六點原訂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內容，修改為由財務小組訂定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第二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自強十舍）」貸款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貸款作業說明：
 - (一)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訊息無法於政府採購網刊登，將在本校網頁公開招標訊息。
 - (二)招標時程：本案經校基會同意後，進行招標文件之簽核。預計於2月1日公開招標訊息，3月25日完成簽約（期間經農曆春節）。

- (三)貸款額度與年限：額度新台幣 7 億 8 千萬元，年限 30 年。
- (四)貸款利率：以本校存放在主要往來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原則(目前本校主要往來銀行(第一銀行)的一年期定儲利率為 1.37%)。
- (五)動支方式：依學務處建議時程，彈性動支。
- (六)還款時間：依學務處建議，前 3 年先償還校務基金墊款，因此設定銀行貸款寬限期 3 年(前 3 年僅償還利息，第 4 年起本息償還)。

決 議：同意通過，招標結果請提本會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藏書空間暨學生宿舍興建規劃構想書」一案，藏書空間經費 1 億 2,457 萬 2,833 元整，擬採全部自籌方式辦理，併同修正規劃構想書後重新提報教育部審查，提請 討論。(詳附件四)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4 月 18 日第 117 校規會、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1 次校基會臨時會以及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及經費 7 億 1,536 萬 8,625 元整：其中宿舍及公共服務空間部分採貸款興建並由宿費收入勻支自償；藏書空間擬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如有不足則以校務基金支應。
- 二、規劃構想書於 11 月 1 日提報教育部審查，11 月 6 日教育部以臺高(三)字第 1010207203 號函覆不再受理構想書補助案，全部經費請本校以自籌方式辦理(附件一)。
- 三、查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7 日已函知各國立大學院校(臺高通字第 1000034811 號函)，估計營建工程補助最快民國 105 年編列完竣，106 年度始能容納新興工程補助案。故決定至 103 年底不再受理新興工程補助計畫(附件二)。
- 四、本案藏書空間經費 1 億 2,457 萬 2,833 元整(附件三)，擬依「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改採全部自籌以校務基金支應方式辦理，併同修正規劃構想書後重新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 議：同意通過，藏書空間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另宿舍部分因屬自償性質，所需經費應自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請
詳附件五)

說 明：

- 一、依旨揭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及 47 條修正條文，日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核備，因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規定「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臺北市政府以管理辦法係工作規則附件併予審核，函請本校併予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2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文。
- 三、配合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公務人員退休並支(兼)領月休退休金、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專任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修正第 19 條條文內容。
- 四、另為甄補適任人員來校服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單位辦理外補作業及第 12 條各單位辦理 4 職等以下職務內補作業之甄選小組，其組成增列「並應有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在本校服務 5 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等文字。
- 五、旨揭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33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 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1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俟本會審議通過後，將發布施行，並併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約用人員 101 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乙案，
提請 審議。(詳附件六)

說 明：

- 一、本校為提昇行政效能，激勵約用人員工作士氣，並期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約用人員自 102 年起依 101 年度考核結果績效調薪並發給考核等第優等者一個基數考核獎金(每一基數之金額依當年度學校財務狀況，於每年擬具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方案時另訂)。

- 二、依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第 6 條規定，人事室根據一百年度年終考核約用人員晉薪經費總額，並依當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由秘書處提供)、財務狀況(由會計室提供)、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因素，計算約用人員當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定後實施。
- 三、校長 101 年 2 月 2 日曾表示：目前學校財政緊縮，但 101 年新制實施後，有關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的總額不會低於舊制依年資晉薪的總額。
- 四、查 100 年度符合晉薪之約用人員 256 人，調薪總經費為 2,090,881 元(以 13.5 個月計算，部門預算及場管費用為 1,445,648 元，頂大計畫、捐贈款、建教合作計畫、補助款、建教合作行管費：645,233 元)，未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
- 五、本校約用人員升遷考核及調薪作業專案小組決議，並經人資會通過有關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案說明如下：
 - (一)以目前考核獎金只發給優等者(以受考人 10%為上限)，且規劃經費以用於調薪為主，故可用於考核獎金之經費有限，如學校有支付能力，建議學校另以配合款支付專案約用人員之考核獎金，且該筆經費應不占 100 年部門預算約用人員調薪之整體經費。
 - (二)如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薪資位置低於下限考列優等人員，建議調薪應一次調足至該職等薪資下限，薪資位置低於下限考列甲等人員建議以 6%為上限(調薪費用不占 100 年部門預算約用人員調薪之整體經費)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
- 六、公務人員考甲等 75%之上限如未用盡，依會計室意見，其節餘經費似可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約用人員考核獎金，惟不得累積至次年額度。
- 七、本案建議依上揭核算結果以 2,100,000 元(不含雇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做為 101 年考核績效調薪經費，倘經費足以支應，建議得於增加額度不逾前揭經費 5%額度內調整支應，又薪資位置低於下限應一次調足(或調 6%)所需經費及專案約用人員之考核獎金擬另以配合款支付，請討論。
- 八、檢送 101 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目標達成程度(由秘書處提供)及財務狀況(由會計室提供)資料供參。

決議：同意通過，102 年度請在總經費 225 萬元額度內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備查。(詳附件七)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由服務學習執行小組研擬鼓勵教師開設具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辦法，例如具備國際化、數位化、事業化、專業化、永續經營等面向之服務學習課程。獎勵若需要相對應資源由學校支應。
- 二、為統一本校服務學習相關獎勵辦法，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擬將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原要點)整合鼓勵教師開設具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辦法，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草)」。
- 三、原要點係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其第 9 點原明定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鑒於原要點獎勵金涉及學校經費支出，於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之辦法(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於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641 次行政會議將原要點立法程序修正為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後之要點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九條第二項修改為獎勵名額、獎勵金額依申請件數及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 二、獎勵總金額不超過 20 萬元，並由教輔經費支應。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詳附件八)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財政困難，前揭會議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並決議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含公企中心）行政管理費比例調增百分之二，自 102 年度起實施。據前述決議，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四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6 日本校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決議：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行政大樓 7F 數位會議室(原康樂室)整修，經概估預算金額約需新台幣 634 萬 4,993 元整(含工程、財物採購、設計監造及室裝審查簽證費)，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2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7F 數位會議室原為康樂室，考量行政大樓會議排程甚多，已呈現空間不足情形，將其變更為會議場地，並因應數位化會議研討需求，擬於本次整修可容納為約 41~63 人具自動控制、雲端及桌上觸控螢幕等數位化功能會議室。
- 三、經核算本工程總經費為室內裝修費用為新台幣 672 萬 8,800 元整：
 - (一)7F 數位會議室 43 坪，裝修金額 233 萬 5,637 元(含多聯變頻空調設備 96 萬 1,681 元)(單價\$44,282 元/坪)，會議視聽設備及傢俱\$413 萬 2,955 元，工程及財物採購合計 646 萬 8,592 元整。
 - (二)其餘設計監造費 21 萬 0,208 元、室裝審查費 5 萬元，合計 26 萬 0,208 元整。

四、提供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一般辦公室翻修 150 人以下，每坪 3 萬 3,000 元；另本校社資中心 1F117 室數位互動室近期裝修預算，每坪約\$43,313 元(不含空調)供參。

決議：同意併入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排序，另冷氣設備部分視 102 年度預算能否容納，再決定是否執行。

第二案(撤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行政大樓 6F 副校長室(2)整修，經概估預算金額約需新台幣 156 萬 8,987 整(含工程、財物採購、設計監造及室裝審查簽證費)，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12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配合行政大樓 8F 空間整修完成，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副校長辦公室(1)已調整至 8F;原 6F 辦公室 25 坪由副校長辦公室(2)使用，並將 6F613 簡報會議室之貯物室(10 坪)規劃併入整修空間(包括副校長室與接待區)，核計使用面積為 35 坪。
- 三、經核算本工程總經費為室內裝修費用為新台幣 156 萬 8,987 元整：
(一)6F 副校長室(2)面積 35 坪，裝修金額 111 萬 8,337 元(單價 \$31,952 元/坪)，另依校規會議決議增加編列 30 萬元傢俱費用，合計 141 萬 8,337 元。
(二)另設計監造費 10 萬 0,650 元、室裝審查費 5 萬元，合計 15 萬 0,650 元整。
- 四、提供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一般辦公室翻修 150 人以下，每坪 3 萬 3,000 元；另本校行政大樓 8F 副校長室近期裝修預算，每坪約 \$31,778 元供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修訂「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為正確引述本原則訂定依據，修正本原則第一條條文。
- 三、另為提升本校各行政單位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獲分配行政管

理費核發工作酬勞之彈性，修訂本原則第四條條文。

-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修訂後「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草案)」(附件2)各1份。

決 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40分。